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92號

原告 得利數位有限公司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元，及具狀補正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另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02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7,173元（計算
03 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70元。又原
04 告起訴狀漏未載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未提出蓋有原告公
05 司印章之起訴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
06 合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
07 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蘇炫綺

1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738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38,000	114/12/14	115/5/14	(152/365)	16%			49,173.04
	小計									49,173.04
合計	787,173									